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：衢州东峰，股票证券代码“601515”保持不变
-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注册地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根据《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以及控股股东的决策，同意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（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），其中公司证券简称由“东峰集团”变更为“衢州东峰”，证券代码“601515”仍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根据《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以

及控股股东的决策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“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、同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“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677 号 602 室”。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相匹配，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东峰集团”变更为“衢州东峰”。

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，仅系匹配公司所属区域，不涉及字号及行业的变更、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

经公司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由“东峰集团”变更为“衢州东峰”，证券代码“601515”仍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